

檔 號：SEC03-02  
保存年限：10年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邱光慶  
電話：02-77367854  
Email：kcchi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020182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來函影本、參考規範各1分（1020182713\_Attach1.pdf、1020182713\_Attach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經濟部函轉停止適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審查參考規範」並自即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說明：依經濟部102年12月4日經授地字第10220900262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綜合規劃司、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部屬機關(構)及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含附件)

102/12/06  
09:58:22

批：查該學校公告網頁知，敬會總務處，文庫閱後存查

秘書室莊宗憲  
102.12.10

秘書室宋守中  
專門委員

教授兼主任秘書孫同文

敬會  
(總務處)

決行

教授兼總務長劉一中  
020182713

秘書室宋守中  
專門委員

教授兼主任秘書孫同文

國立暨南大學  
教授兼主任秘書蘇玉龍



會務處

秘書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林燕慧  
電話：02-29462793分機250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經授地字第10220900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20900262A0C\_ATTCH5.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停止適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審查參考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正本：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國防部(含附件)、教育部(含附件)、交通部(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附件)、文化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含附件)、教育部體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含附件)、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含附件)、內政部營建署(含附件)、內政部地政司(含附件)、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含附件)、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含附件)、交通部公路總局(含附件)、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含附件)、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含附件)、交通部觀光局(含附件)、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含附件)、臺中市政府(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含附件)、桃園縣政府(含附件)、新竹縣政府(含附件)、苗栗縣政府(含附件)、南投縣政府(含附件)、彰化縣政府(含附件)、雲林縣政府(含附件)、嘉義縣政府(含附件)、屏東縣政府(含附件)、宜蘭縣政府(含附件)、花蓮縣政府(含附件)、臺東縣政府(含附件)、澎湖縣政府(含附件)、金門縣政府(含附件)、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含附件)、基隆市政府(含附件)、新竹市政府(含附件)、嘉義市政府(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0212/04  
12:34:08

##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審查參考規範

- 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製作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報告書）。為協助各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依地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審查報告書，特訂定本參考規範。
- 二、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辦理報告書審查，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採自行審查、邀請地質學者專家或技師參與審查、委託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人員之資格條件，應具備地質、大地工程、土木工程、採礦工程、水利工程或水土保持之專長，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以下機關（構）及職等之專職人員，且具地質相關實務經驗七年以上：
    1. 中央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之薦任第八職等以上。
    2. 地方機關或其所屬（轄）機關、學校之薦任第七職等以上。
    3. 公營事業相當於薦任第八職等以上。
  - （二）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且具地質相關教學經驗五年以上。
  - （三）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且具地質相關教學經驗七年以上。
  - （四）現任或曾任合法立案研究機構專職研究員以上，且具地質相關研究經驗五年以上。
  - （五）現任或曾任合法立案研究機構專職副研究員以上，且具地質相關研究經驗七年以上。
  - （六）具碩士學位以上，且具地質專長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七年以上。
  - （七）具專業證照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且取得證照後具有執行地質業務相關實務經驗七年以上。
- 三、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點規定資格條件，建立審查人員建議名單，提供審查機關參考。
- 四、審查報告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相關法令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或補正：
  - （一）未依規定格式及份數製作。
  - （二）應檢附文件不齊全。
  - （三）未經技師簽證或簽證技師科別不符。
  - （四）不符合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
- 五、報告書審查時應注意基地地質調查及基地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之合理性，且其內涵足以提供後續土地開發利用、災害防治及環境保育規劃之參據。
- 六、報告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審查，無行政處分效力，惟其經審查之報告書應納入後續相關法令送審書圖文件，提供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審查土地開發利用行為之參據。